

2024 年大兴区农村候车亭维护服务合同

甲方（委托方）：北京市大兴区交通局

乙方（受托方）：北京中盛源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

甲方委托乙方负责其位于北京市大兴区 1343 个候车亭的日常清洁维护工作（以下统称"维护"），乙方同意受托并承诺其具有本合同项下维护的资质和能力。

依照有关法律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本合同，并共同遵守。

一、维护区域和服务内容

维护区域为北京市大兴区境内，维护对象为 1343 个农村候车亭，维护内容包含但不限于：

1. 粘贴的小广告清除；
2. 公交候车亭及站牌、地面脏物、杂物清除；

(1) 顶棚、座椅及地面树叶、灰尘、积雪、积水、石块、塑料袋、纸屑、以及其余垃圾等，清洁人员应逐一进行清扫、清除，将清扫、清除的垃圾运至附近垃圾箱内。

(2) 公交车站台及设施涂画、污物清理。

3. 清理候车亭周围杂草；
4. 候车亭公益广告的发布；
5. 甲方要求应急处理的其他维护工作。

二、合作期限和人员的安排

(一) 合作期限

合作期限：自合同签订时间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，

若乙方提供的维护服务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护人员，维护工作质量被3次（含）以上投诉的；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（二）人员的安排

乙方派驻本项目工作人员不少于20名，若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甲方认可的质量标准完成维护工作，必须自行增补服务人员、设备或作业频次，以确保工作按质按量完成。

四、合同金额及支付

合同金额：小写：698660.83元，大写：陆拾玖万捌仟陆佰陆拾元捌角叁分。

（四）付款方式：

1、甲方按季度支付维护费174000元，于次季度初支付上一季度维护费用；为考虑财政资金年底封账因素，第四季度维护费于11月支付176660.83元，同时乙方开具58000元（一个月维护费）履约保函交由甲方，待乙方履约期满后，甲方将保函返还乙方。

2、依据考核办法经考核小组打分后，每季度按照分值支付乙方维护费用。

3、乙方如对考核结果有疑义，可在考核结束3日内书面提出，甲乙双方协调解决；如3日内未书面提出，视为无疑义，甲方对考核结果有最终解释权。

4、依据考核情况乙方于次季度5日前开具足额且合法有效发票给甲方请款；甲方在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，向乙方支付上一季度维修维护费用。

乙方账户信息：

账户名称：北京中盛源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北京农商银行大兴支行营业部

银行账号：0901000103020081799

五、维护管理要求

1. 服务标准：乙方提供的清洁服务应当符合北京市政府相关部门要求的标准。

2. 乙方应严格按质按量完成项目涉及 1343 个候车亭维护服务工作。

3. 考核办法：《大兴区交通局农村候车亭维护管理考核办法》进行考核打分，该考核办法作为本合同的附件。

4. 服务标准：保持候车亭干净整洁。

5. 甲方根据本维护服务内容与范围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不定期检查。

6.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保质保量的完成维护服务工作；不得以任何形式分包、转包给任何第三方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也不得与第三方共同完成维护工作。

7. 乙方自行提供维护服务所需清洁设备、清洁工具、清洁材料及清洁保养技术，并配备相关材料、工具和设备。

8. 乙方有义务维护本项目各类和乙方工作有关的设施、设备的完好，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设施、设备等物品损坏、丢失或由此造成甲方经营损失，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，并作相应赔偿。

9. 乙方使用的维护设备、材料、工具等必须符合相关

安全规范，包括但不限于：地面、候车亭、站台、站牌、金属装饰物，若因乙方维护设备、维护材料、维护工具的采用或使用不当而损坏任何设施等或导致任何人员损伤，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。

六、其他

1. 乙方须保证合法用工，并负责承担乙方员工的工资、劳保福利等并办理各类合法用工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。

2. 乙方不得聘用不符合国家及当地政府部门要求的人员，包括但不限于未成年人、三无人员、患有法定传染性疾病人员等，如乙方违反规定聘用上述人员产生的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，若因此导致甲方受到行政处罚的，乙方应赔偿甲方。

3. 甲方指派专人负责监督、配合乙方承包范围内的维护工作，发现问题可直接进行合理处理或通知乙方进行处理；乙方要求协助工作或提出建议，甲方认为合理的，应给予全力支持。

4. 乙方须确保现场作业过程安全、规范。乙方服务员工在工作期间发生工伤事故，全部责任和费用由乙方承担；乙方人员在为甲方服务期间产生的一切劳动纠纷，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，与甲方无关，且乙方处理此等纠纷过程，不得影响本合同的正常履行。

5. 乙方在维护作业前必须做好一切预防措施，如乙方在进行高空作业应做好安全保护和警示工作。若发生财产损失或造成人员伤害，乙方应当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责任。

6. 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内，因故意或过失等原因造成受伤、死亡的，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，甲方概不负责。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，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。

7. 违约责任

(1) 乙方违反合同第二条第二款约定，未安排足够服务人员到场上岗或服务人员不符合约定要求的，应在甲方通知时限内补足 / 整改，乙方仍未补足 / 整改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一个月日常维修费总额的违约金。

(2) 若乙方维护质量达不到甲方要求，乙方应赔偿甲方所受罚款及相应损失，且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。

3.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或任何第三人的人身、财产损失，赔偿由甲方先行垫付的，乙方应于甲方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全额支付予甲方，否则，每逾期一日，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应付未付部分5%的违约金。

4. 乙方应承担及赔偿的损失、罚款等费用，甲方有权从应支付乙方的维护费用中扣除，不足款项由乙方另行缴付。乙方服务质量依照本合同三次（含）以上检查不合格，经甲方催告后仍不整改或多次（三次以上）整改仍检查不合格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第八条、合同的终止和解除

1. 如乙方非因自身原因需提前离场或终止合同，必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甲方，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双方签署终止协议，乙方方可办理离场手续。

2. 甲方依照本合同约定提前解除 / 终止合同的，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3. 合同期内，甲方解除合同或欲提前终止合同的，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乙方，该通知以快递送达的，自该快递寄出后 3 日即视为送达；以当面送达的，自该通知交由乙方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收后即视为送达；甲方不因提前终止 / 解除合同承担任何责任。

第九条、不可抗力

合同期内，一方如遇诸如地震、瘟疫、火灾、水灾、政府行为、爆炸等不可抗力事件，无法继续履行或无法履行本合同的，不承担责任，但应自事故发生后 15 日内提供相应书面证明予对方。因不可抗力所产生的问题应通过协商解决。

第十条、争议的解决

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争执，应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可以调节解决，调节无法解决的，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一条、合同生效及附件

1. 本合同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不得任意更改，任何修改或补充均需由双方另行协商签署书面补充协议，经双方签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；一式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叁份，具同等法律效力。

3. 本合同以下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附件内容与本合同约定有冲突

的，以本合同约定为准。

(本页为签署页，以下无正文)

甲方：北京市大兴区交通局

乙方：北京中盛源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



地址：北京市大兴区林校路9号 地址：北京大兴区采育镇
采辛路28号弘晟
楼东18号1层

法定代表人：



法定代表人：



联系方式：6929818

联系方式：15313852585

签署（公章）：



签署（公章）：



日期：2024.1.18

日期：2024.1.18